

客户款项常设授权

致：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及/或
海通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黄竹坑香叶道2号
One Island South 15楼

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所设立的常设授权

本授权书涵盖尔等为本人/吾等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并存放于一个或多个独立账户内的款项（包括因持有并非属于尔等的款项而产生之任何利息）（下称「款项」）。

除非另有说明，本授权书之名词与证券及期货条例及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不时修订之定义具有相同意思。

本授权书授权尔等可不向本人/吾等发出通知而采取下述行动：

1. 组合或合并尔等或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下称「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所维持的任何或全部独立账户，此等组合或合并活动可以个别地与其他账户联合进行，尔等可将该等独立账户内任何数额之款项作出转移，以解除本人/吾等对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内任何成员的义务或法律责任，不论此等义务和法律责任是确实或或然的、原有或附带的、有抵押或无抵押的、共同或分别的；
2. 从海通国际证券集团任何成员及/或其于交易对手及/或清算商(不论是否海通国际证券集团的关联公司)在香港以外所开立及维持的任何独立账户，于任何时候来回调动任何数额之款项，以履行证券、期货合约及/或其他金融产品的保证金要求、交易、清算及/或交收等要求（如适用）；
3. 于完成交易后，将本人/吾等之款项存放于香港以外的交易对手及/或清算商，以便作为日后证券、期货合约及/或其他金融产品之交易、清算及/或交收（如适用）；及
4. 将本人/吾等的款项兑换成任何其他货币，以履行以上所提及之目的（如适用）。

此赋予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之授权乃鉴于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同意继续维持本人/吾等之证券现金账户及/或证券保证金账户，及/或赋予海通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之授权乃鉴于海通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同意继续维持本人/吾等之期货账户。

此赋予尔等之授权并不损害海通国际证券集团可享有有关处理该等独立账户内款项的其他授权或权利。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授权书之日起计有效。

本人/吾等可以向尔等客户服务部位于上述所列明之地址发出书面通知，撤回本授权书。该等通知之生效日期为尔等真正收到该等通知后之14日起计。

本人/吾等明白尔等若在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届满前14日之前，向本人/吾等发出书面通知，提醒本人/吾等本授权书即将届满，而本人/吾等没有在此授权届满前反对此授权续期，本授权书应当作为在不需本人/吾等的书面同意下按持续的基准已被续期。

倘若本授权书的中文本与英文本在解释或意义方面有任何歧义，本人/吾等同意应以英文本为准。

本人/吾等就本授权书的内容已获得解释，并且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本授权书的内容。

客户签署 :

户口名称 :

身份证/护照/
公司注册号码 :

户口号码 :

日期 :

OFFICIAL USE ONLY		
Signature check:	Data Input:	Data check:

